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7MA3XBB1Q1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杜东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邓湾乡顺河大道
003号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凿井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服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作与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图书馆设备、室内外田径场设备、多媒体设备、净水设备、体育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舞台灯光音响、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销售及安装，电子商务服务，广告营销策划，户外广告制作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保洁，城市道路保洁，温室大棚施工，物业服务，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邓湾乡顺河大道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27MA3XBB1Q 法定代表人: 杜东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140987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MA3XBB1Q1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000384

企业名称：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东海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邓湾乡顺河大道00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4月0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具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正年审字（2025）第 D137 号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ENG B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正年审字（2025）第 D137 号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

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内容、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11 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042,352.79	1,746,660.81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3,806,500.00	3,776,576.38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258,351.00	2,179,922.35	
应收账款	6	9,968,604.30	12,749,757.53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8,137,400.00	29,953,550.25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6,669,421.41	33,341,736.81	应交税金	75	68,475.60	4,173,776.5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13,869,297.17	其他应付款	81	3,078,322.50	24,099,839.38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33,817,778.50	91,661,002.57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211,649.10	34,230,114.61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28,988,058.33	732,876.45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28,988,058.33	732,876.45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28,988,058.33	732,876.45	负债总计	114	7,211,649.10	34,230,114.61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28,988,058.33	732,876.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40,000,000.00	4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5,594,187.73	18,163,764.41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55,594,187.73	58,163,764.41	
资产总计	67	62,805,836.83	92,393,87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62,805,836.83	92,393,879.0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5,295,584.29	15,848,759.8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0,076,627.00	14,302,396.87
税金及附加	3	10,044.3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5,208,912.92	1,546,362.9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014,010.60	258,351.00
财务费用	8	-24,055.41	-27,435.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218,957.73	1,315,447.0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3,218,957.29	1,315,447.07
减：所得税	15	649,380.61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569,576.68	1,315,447.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5,594,187.73	14,278,740.66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8,163,764.41	15,594,187.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8,163,764.41	15,594,187.7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8,163,764.41	15,594,187.73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8,514,680.39	净利润	57	2,569,57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164,445.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1,598,130.87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90,112,811.26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78,118,97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082,970.7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3,639,62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44
现金流出小计	20	96,675,626.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562,815.53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3,869,29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1,269,618.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7,018,465.51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28,823,61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732,8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562,815.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732,8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732,876.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746,660.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9,042,35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295,69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295,691.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594,18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15,594,18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9,57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9,57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569,576.6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18,163,764.41
						58,163,764.41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成立, 系经信阳市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7MA3XBB1Q1K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东海;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邓湾乡顺河大道 003 号;

公司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凿井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服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门窗制作与安装,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图书馆设备、室内外田径场设备、多媒体设备、饮水设备、净水设备、体育美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舞台灯光音响、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销售及安装, 电子商务服务, 广告宣传策划, 户外广告制作安装,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室内、外保洁, 城市道路保洁, 温室大棚施工, 物业服务, 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9,042,352.79	1,746,660.81
合 计	9,042,352.79	1,746,660.8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9,968,604.30	12,749,757.53
合 计	9,968,604.30	12,749,757.53

3. 预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预付款项	6,669,421.41	33,341,736.81
合 计	6,669,421.41	33,341,736.81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8,137,400.00	29,953,550.25
合 计	8,137,400.00	29,953,550.25

5.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存货	0.00	13,869,297.17
合 计	0.00	13,869,297.17

6.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28,988,058.33	732,876.45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8,988,058.33	732,876.45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账款	3,806,500.00	3,776,576.38
合 计	3,806,500.00	3,776,576.38

8.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工资	258,351.00	2,179,922.35
合 计	258,351.00	2,179,922.35

9.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交税金	68,475.60	4,173,776.50
合 计	68,475.60	4,173,776.50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3,078,322.50	24,099,839.38
合 计	3,078,322.50	24,099,839.38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未分配利润	15,594,187.73	18,163,764.41
合 计	15,594,187.73	18,163,764.41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35,295,584.29	15,848,759.82
合 计	35,295,584.29	15,848,759.82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成本	30,076,627.00	14,302,396.87
合 计	30,076,627.00	14,302,396.87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税金及附加	10,044.37	0.00
合 计	10,044.37	0.00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用	2,014,010.60	258,351.00
合 计	2,014,010.60	258,351.00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财务费用	-24,055.41	-27,435.12
合 计	-24,055.41	-27,435.12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外支出	0.44	0.00
合 计	0.44	0.00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所得税费用	649,380.61	0.00
合 计	649,380.61	0.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0Y5P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一般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征信业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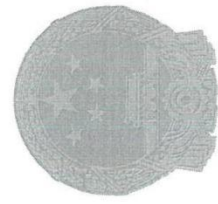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博颂路
兴达公寓1号楼1单元7楼701

2021年08月04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博颂路兴达公寓
1号楼1单元7楼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2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06月20日

证书序号：00149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天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天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天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天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4日



姓名 张莹红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3-02-18
出生日期 河南天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02197302182004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640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天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3月30日



2015 03 3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2020.3.30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2020.3.3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24日
2020.4.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24日
2020.4.24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24日
2020.4.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24日
2020.4.24

11



姓名 王纪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普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7311196535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2019.3.30

证书编号: 41000027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淮滨县开发区内双创园新建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磋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4859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7MA3XBB1Q1K		纳税人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989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301,216.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贰佰壹拾陆元叁角伍分				¥301,216.35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 4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4858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7MA3XBB1Q1K		纳税人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9890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4,479.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玖元捌角				¥4,479.80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100066159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7MA3XBB1Q1K		纳税人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8230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3,041.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肆拾壹元捌角肆分				¥3,041.84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200004427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7MA3XBB1Q1K		纳税人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200002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794.80
3411562502000029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317.92
3411562502000029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476.88
3411562502000029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15,895.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伍角				¥17,485.50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5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100066160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7MA3XBB1Q1K		纳税人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823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150,180.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零壹佰捌拾元零陆角壹分				¥150,180.61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50300403451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7MA3XBB1Q1K		纳税人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100153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0	13,822.08
441156250100153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0	6,911.04
441156250100153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0	184.03
441156250100153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0	78.89
4411562501001536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0	925.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肆分				¥21,921.44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27806687 社保经办机构: 淮滨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第5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453823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7MA3XBB1Q1K			纳税人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200553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13,221.12	
441156250200553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6,610.56	
4411562502005537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184.03	
4411562502005537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78.89	
4411562502005537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892.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玖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20,986.9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7806687社保经办机构：淮滨县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61392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7MA3XBB1Q1K			纳税人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3005030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8	13,221.12	
4411562503005030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8	6,610.56	
4411562503005030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8	184.03	
4411562503005030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8	78.89	
4411562503005030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8	892.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玖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20,986.9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7806687社保经办机构：淮滨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511578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7MA3XBB1Q1K			纳税人名称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5002523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0,817.28	
4411562505002523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45.08	
4411562505002523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661.00	
4411562504002026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12,620.16	
4411562504002026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67.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				¥24,211.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7806687社保经办机构：淮滨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月 11 日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淮滨县开发区内双创园新建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滨县开发区内双创园新建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3529.55万元，资产总额为6280.58万元，属于小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6月11日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企业其他情况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月 11 日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为了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建各种项目合同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现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至本人银行账户，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农民工。我公司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成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我公司项目部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项目部按照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 4、明确支付时间：每月 10 日前发放上月工资（遇节假日提前），并公示工资发放明细。
- 5、按照劳动合同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6、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农民工的用工管理。
- 7、我公司在农民工进场后 5 日内建立进场农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农民工个人洋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项目部等资料，随册附进场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

进场农民工的数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直接管理施工现场的农民工，不得通过包工头等代管。

8、我公司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监督管理，签订的施工合同就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规范文本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承诺书。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项目负责人、工资支付日期及当地劳动监察投诉电话。

9、每月向发包方及劳动监察部门提交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签收记录等）

10、我公司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到农民工的本人账户。

9、如果发生违反规定退钱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或通报的，本公司愿意接受建设单位将从施工单位的保证金中扣除对应款项代为支付拖欠的工资，并接受依照其他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供应商：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月 11 日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截图。

2025/6/2 10:5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7MA3XB1Q1K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S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6月02日 11时0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4) 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或费率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1	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	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围挡工程	230.2万元	合格	/
2	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项目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	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	1238.98万元	合格	/

注：1、非分包合同业绩，投标人仅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业绩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开标现场无需查验原件；

2、供应商须对业绩的真实性自行承担责任。

供 应 商：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06 月11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2023-09-22 阅读次数：90】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3-89
- 2、采购项目名称：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9月11日
- 5、评审日期：2023年09月22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邓湾乡顺河大道003号	2,302,000.00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	本工程为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主要内容包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及围挡工程。	30日历天	徐彬	豫 2412021

淮财磋商采购-2023-89-1

三、评审专家名单

施亚琴、谢婷、周强（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基础上，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收取。

收费金额：25,02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39376277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号1号楼3层307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7635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7635763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评标报告.pdf](#)

[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1\).pdf](#)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3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网站标识码：4115000022

累计访问次数：3065778次 今日访问量：3869次 昨日访问量：8780次



中标通知书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根据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招标文件和 2023 年 09 月 22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	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工程名称	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房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		
中标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工 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 格
项目经理	徐 彬	资质证号	豫 241202199196
中标价格	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 （¥：2302000.00 元）		
招标代理机构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方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滨县中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平方仓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

2.工程地点：淮滨县淮滨港。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主要内容：附属工程及围挡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230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7MA3XBB1Q1K

地址： _____

地址： 淮滨县邓湾乡顺河大道 001 号

邮政编码： 464400

邮政编码： 46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杜东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伟辉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6-77321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4354930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淮滨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 0176 7408 0000 011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结果公示

[淮滨县]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发稿时间：2023-12-05 阅读次数：109】

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中伟诚工程有限公司受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
标。经招标人确定，现将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2.1公告时间：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5日
2.2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
三、评标信息
3.1评标日期：2023年11月30日
3.2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评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厅
3.3评标委员会：任远鹏（组长）、王杰、符波、易善新、高艺倍。
四、中标信息
中标人：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89838.56元
工期(天)：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徐彬
注册编号：豫241202199196
五、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淮滨县淮河大道中段南侧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839702130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3763576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号1号楼3层307
监督机构：淮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7715839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3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网站标识码：4115000022

累计访问次数：30655616次 今日访问量：3707次 昨日访问量：8780次

中标通知书

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根据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文件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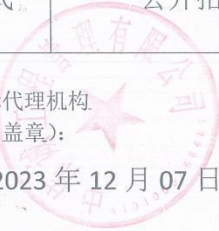
招标单位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中标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工 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 格
项目经理	徐彬	资质证号	豫 241202199196
中标价格	壹仟贰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伍角陆分 (¥： 12389838.56 元)		
招标代理机构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信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滨县郭营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淮滨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2023】 8 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或以甲方（含设计单位）具体要求为准，隐蔽、增加、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伍角陆分
(¥12389838.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甲方及设计单位要求并在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52741944521XW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7MA3XBB1Q1K

地 址： 淮滨县淮河大道中段南侧 地 址： 淮滨县邓湾乡顺河街道 003 号

邮政编码： 464400 邮政编码： 464400

法定代表人： 张洪震 法定代表人： 杜东海

委托代理人： 张东涛 委托代理人： 陈伟辉

电 话： 13839702130 电 话： 0376-77321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淮滨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41003010079887798